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時四十八分離席)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李少鈴女士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馮詩韻女士

李蘭心女士

陳淑芬女士

廖偉城先生

李嘉美女士

吳秀玲女士

康自強先生

邱振輝先生

張富賢先生

程嘉慧女士

黃聰銘先生

譚皓元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並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何萬詩女士將接替李詠琛女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他代表委員會感謝李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3/14)

3.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 63/14。

4. 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知悉是項工程的進度及複雜性。

5. 衛煥南先生查詢工程費用的增加涉及哪方面的開支。

6.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申請增加的130,000元撥款，全部用於探土工程。有關定期合約顧問費用及工地督導人員費用的估算則維持不變。

7. 衛煥南先生認為，工程地點屬新填海區一帶，近期曾多次進行工程，部門應已掌握工程地點地下設施位置的最新資料，探土工程費用未免過於昂貴。

8.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雖然定期合約顧問已從公共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擬建行人路上蓋位置的地下設施圖則，但圖則只顯示地下設施的粗略位置，確實位置需透過探土工程確定。擬建行人路上蓋長達155米，覆蓋範圍甚廣，圖則顯

示擬建設施範圍的地底設有大量電纜、煤氣管道及食水管道等地下設施，必須進行探土工程以準確評估工程的可行性。

9. 主席表示地下設施圖則只作參考之用，探土工程不但符合相關要求，亦有助準確地進行設計，以免動工時影響地底設施，導致停電、水管爆裂或煤氣洩漏等嚴重事故，影響民生。

10. 郭振華先生表示：(i)同意一般新填海區的地下設施或會較少，但不能一概而論；(ii)探土工程有助減少施工後因設計改動而衍生的延誤及額外工程費用；(iii)期望日後相關工務部門能準確地記錄地下設施的位置，以省卻探土費用及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11. 李祺逢先生對於需增加工程撥款感到無奈。若委員會否決撥款申請，工程將無法繼續進行；但通過增加撥款及進行探土工程後，才確定工程為不可行，又會造成資源浪費。

12.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通過把是項工程的撥款由500,000元增加至630,000元以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請定期合約顧問加快工程進度，以免工程延誤導致成本上漲；(ii)請相關工務部門適時檢視新填海區的地下設施圖則的準確度以節省探土工程開支；(iii)請定期合約顧問盡量提供準確的工程開支估算，以免需要追加工程撥款。

(b) 要求解決美孚站A出口行人路上蓋遮光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4/14)

13.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64/14。

1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該行人路上蓋於1999年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委員會撥款設置；(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去年接獲市民的反映行人路上蓋於下雨時滲水，其後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髹漆及更換老化的上蓋膠片等，

而改善工程已於本年七月完成；(iii)改善後的行人路上蓋物料採用與舊有上蓋類同的有色膠片。舊有膠片已使用十多年，日曬雨淋、物料老化及灰塵污垢侵蝕等因素減低了它的透光度，造成遮光效果；(iv)現時採用的有色膠片可適當遮擋陽光；(v)民政處備悉文件的建議，將就是次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作出跟進。

15. 主席查詢是否有改善方案及請委員提出意見。

16. 郭振華先生表示，新膠片的透光率接近百分之百，似乎未能阻隔紫外線。他提議於行人路上蓋貼上隔熱及防紫外線的膠膜或塗上納米砂漆，以解決遮光問題。

17. 陳鏡秋先生表示，於天晴的日子，該處氣溫甚高，應尋求專業意見，解決遮光問題。

18. 秦寶山先生表示，若貼上隔熱及防紫外線的膠膜，可能把光線反射到附近民居，造成影響。若使用納米磨砂層，則需考慮冬天時的照明需要。

19. 沈少雄先生查詢表示，工程合約中有否訂明物料透光度的要求，若然沒有，部門需檢視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對物料的要求。

2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採用的有色膠片有阻隔紫外線的功能。若文件獲委員會通過，民政處與工程組會整合委員的意見，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21. 張富賢先生補充表示，現時使用的膠片顏色與十多年前舊有行人路剛落成時的膠片顏色相若，故採用現時使用的有色膠片為物料。工程合約內訂明要求工程承辦商使用「有顏色的膠片」為物料，承辦商已按照要求提供了膠片的樣板。工程組亦曾向供應商查詢，並得悉市場上普遍供應的有色膠片有兩種，一種為綠色，另一種即現時使用的膠片，而綠色的一種遮光度較低。

22. 郭振華先生跟進表示，鑑於工程已採用有阻隔紫外線功能的膠片，建議部門從氣溫角度評估改善方案是否可行。

23. 主席表示，部門可參考麗閣邨近長沙灣港鐵站出口行人路上蓋的經驗，於房屋署拆除行人路上蓋的原有膠片後，把膠片打磨以減低透光度，然後重新裝嵌。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並交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

(c) 要求加高長沙灣遊樂場排球場圍網(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5/14)

25.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65/14。

2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現有圍網高三米，署方正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加高現有圍網，以及評估拆卸並重設整個圍網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適時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認為有需要提高上述設施的使用安全，請康文署繼續跟進工程研究進展。

(d) 2014-2015年度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6/14(修訂))

28.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66/14(修訂)。

29. 韋海英女士表示，大坑東社區會堂中心的音響系統偶爾無法正常運作，期望民政署能一併檢視更換需要。

30.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硤尾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甚高，支持該社區會堂禮堂更換喇叭系統工程；(ii)新喇叭系統的喇叭數量；(iii)工程的開展日期；(iv)該社區會堂是否設有投影機。

31. 主席回應表示，石硤尾社區會堂已設有投影機。

32.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備悉韋海英女士的意見；(ii)新喇叭系統包括六至八個喇叭；(iii)工程如獲通過，預計於本年十至十一月動工並於本年度內完成，而場地須關閉一個月以進行工程；(iv)石硤尾社區會堂已設有投影機。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163,650元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石硤尾社區會堂更換喇叭系統工程預計於明年三月正式動工，為期三星期。]

34. 陳淑芬女士補充，於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了石硤尾社區會堂購置電動輪椅升降台的撥款申請。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最新指示，購置電動輪椅升降台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及建築署負責，故此民政處已刪除是項撥款申請，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請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7/14(修訂))

35.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7/14(修訂)。

3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項目321的預計完工日期是否準確；(ii)工程項目355的預計完工日期及現階段尚未落實完工日期的原因；(iii)有關蝴蝶谷寵物公園，請康文署跟進公園臨時廁所的清潔和長期欠缺該辦事處駐場職員的問題，並考慮於公園設置圍欄以防止動物自行離開公園。

37. 沈少雄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了有喬木被移除，他請署方提供補種樹木的資料。

38.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渠務署於蝴蝶谷寵

物公園進行年度維修工程時，應張貼告示知會市民封場事宜；
(ii)請署方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以免影響使用人士。

3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認為蝴蝶谷寵物公園臨時廁所糞池臭味問題嚴重，讓市民誤以為場地清潔不周；(ii)公園欠缺駐場職員；(iii)請康文署跟進於公園設置圍欄以防止狗隻自行離開公園的建議。

40.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工程項目321，署方正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密切關注工程的進度。現時未有接到工程延期的通知，預計整項工程於2015年5月完成，若有最新進展，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ii) 有關工程項目355，署方於2014年5月就地盤測量工程進行招標，但因為沒有承辦商競投而流標。建築署隨即於2014年6月進行另一次招標，最後有承辦商中標。不過，第一期「人車分流」的工程進度因此受到影響，須延期一至兩個月才能完成，初步預計完工為2015年2月。至於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將如期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2016年年底完成。關於蝴蝶谷寵物公園，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及關注。署方知悉臨時廁所糞池的臭味問題，並已加強清潔工作，把每星期一次的吸糞工作增加至每星期兩次。另外，署方亦會盡量調配資源，在緊接假期及使用量高的日子後，隨即安排吸糞工作，以減低臭味的影響。此外，署方正積極與建築署研究興建永久廁所的可行性。

現時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沒有駐場管理員工。為配合園內清潔工作，署方已安排駐場清潔工人。市民如有任何查詢，可從場內張貼的告示牌中得知負責該公園的職員的電話，以尋求協助。

至於加設圍欄，署方表示公園已採用雙門設計，有效避免狗隻於園內活動時產生危險。署方亦會積極研究於公園樓梯間加設圍欄的可行性。

有關公園的關閉時間，渠務署進行年度維修工程期間將有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場地以清理淨水池的垃圾，因此需關閉公園以確保使用人士的安全，而有關工程期屬基本要求，無法再行縮短，請議員諒解。署方將提早於公園張貼關閉告示，讓市民知悉有關安排；

(iii) 署方表示將於會後補充喬木補種的資料。

[會後補註：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康文署共於深水埗區內補種了十八棵喬木。]

41. 李祺逢先生跟進查詢在蝴蝶谷寵物公園興建永久廁所的工程時間表。

4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跟進蝴蝶谷寵物公園清潔及加設圍欄事宜；(ii)由於公園未有駐場職員，提議於當眼地方張貼附有查詢電話的告示；(iii)建議於公園內興建永久廁所。

43. 黃達東先生贊成加強清潔臨時廁所，並建議於關閉公園的期間加設臨時廁所。

44. 李祺逢先生表示，據悉渠務署早在興建蝴蝶谷寵物公園時，已於公園內預留渠位作興建永久廁所之用。

4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關於蝴蝶谷寵物公園的工程：

(i) 署方知悉委員的期望及意見。渠務署在規劃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時已預留渠位作興建永久廁所之用，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積極研究興建永久廁所的可行性，

期望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若有最新進展，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ii) 署方將再次檢討臨時廁所的衛生情況，並按實際需要增加清潔次數，減低臭味的影響；
- (iii) 署方將會放大園內載有康文署職員查詢電話的告示，並張貼更多告示於當眼處，以方便市民查閱；
- (iv) 署方將與渠務署進一步研究於公園樓梯間加設圍欄的可行性。

46.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8/14)

4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8/14。

48. 鄭泳舜先生就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每逢星期二及四均有視障人士使用緩跑徑。署方拆除欄杆之後，會否保留緩跑徑上的座椅和排氣管道及鋪平渠位，以優化緩跑徑；(ii)現時每逢周末，均有遊樂場使用者練習壘球。若擴闊緩跑徑至兩米，壘球練習者與緩跑者的距離縮短，壘球有機會打中緩跑者，造成危險。請署方作出預防措施；(iii)建議改善場內的照明系統。

49. 陳偉明先生查詢有關保安道遊樂場更換洗手間排氣喉管工程進行時，洗手間的開放安排。

50. 吳美女士就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的工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時間過長，請署方解釋原因。工程分階段進行，緩跑徑是否亦會分階段開放；(ii)遊樂場內同時有多樣球類運動在進行，例如棒球及壘球等。請署方考慮

於假日設置圍網分隔球類活動練習者及緩跑人士，以免發生危險；(iii)場內遍布不同的喉管及灑水系統，請相關部門考慮以鮮明的顏色作標示，讓場地使用者容易辨別有關設施；(iv)建議加強場內照明；(v)遊樂場只開放至下午六時，之後時間便沒有保安或管理人員在場負責，請署方檢視現有安排。

51. 陳鏡秋先生認為保安道遊樂場洗手間的使用率高，請署方密切跟進工程。他亦請署方詳細介紹保安道遊樂場的翻新工程。

52. 衛煥南先生就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的工程表示：(i)2015-17年間的工程支出頗大，請署方詳細解釋2015-17的工程安排；(ii)明白於配水庫上蓋加設照明系統存在一定的難度，但期望署方盡可能物色合適位置，改善照明系統。

53. 秦寶山先生就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的工程表示：(i)認為加闊緩跑徑能減少緩跑者的身體碰撞，有助減低場地使用者的風險；(ii)緩跑徑旁的排氣喉長滿雜草，請有關部門進行清理，並塗上鮮色或反光物料，讓緩跑者有所留意，減低危險。

54. 李嘉美女士就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工程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與視障團體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就排氣喉對緩跑人士造成不便徵詢水務署意見。不過，由於上述設施為配水庫排氣之用，故此不能移除。署方將向水務署反映委員要求跟進有關排氣喉長滿雜草及為排氣喉管塗上鮮色物料的建議；
- (ii) 有關工程時間較長，是由於工程在配水庫上層進行，施工上有一定限制，並需以特別技術進行。現時的工程時間表已屬最短時間，希望委員體諒。於工程

進行期間，為保障場內使用者及工程人員的安全，建築署將稍為擴大圍封範圍。署方亦會與相關的體育總會協調，以減少工程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 (iii) 關於在場內加設圍網以分隔球類活動及緩跑者的建議，署方需時與建築署及水務署研究並檢視於配水庫進行工程的限制，若有進展，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iv) 有關加強照明系統的建議，署方表示現有的照明設施於早年裝設，並非設置於水庫範圍。若於場地中間或其他位置加裝照明設施，有一定的難度。署方將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提高現有照明設施的光度，以配合視障人士陪同者及其他緩跑人士的需要；
- (v) 有關場地人員的駐場時間，署方表示現時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六時，故在該段時間後將沒有駐場工作人員當值。署方將檢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適時檢討場地人員的駐場時間。

55. 吳秀玲女士就保安道遊樂場更換洗手間排氣喉管工程回應如下：

- (i) 雖然工程歷時四個月，但當中包括投標報價及運送組件等安排，而預計工程實質施工期為一星期左右。署方知悉洗手間的使用率高，會張貼告示並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ii) 保安道遊樂場翻新工程是由建築署主導及承擔工程費用，無須運用區議會撥款。第一期工程為排球場及籃球場翻新工程，而第二期工程為足球場翻新工程。

排球場及籃球場翻新工程預計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進行，內容包括翻新球場地面及重鋪顏

色塗層、為燈柱重新髹上漆油、於燈柱及圍欄加設防撞軟墊、於排球場及籃球場中間加裝擋波網，以及更換場內告示牌。

足球場翻新工程預計於2015年1至4月進行，內容包括：重整石屎地面及加鋪顏色塗層、為燈柱重新髹上漆油、加高及加闊近市政大廈方向的保護網、於圍欄加設防撞軟墊、加設兩個戶外儲物鐵籠，以及更換告示牌、部分閘門及公園座椅。

署方將會按照上述工程時間表分階段關閉及重開相關場地，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56. 鄭泳舜先生期望署方能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優化現有安排以疏導緩跑設施的需求。

5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772,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4/15年度支付272,000，餘款500,000元則於2015/16年度或其後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9/14)

5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0/14)

5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60. 李祺逢先生跟進興華街西興建休憩公園的進展。

61.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工程現階段未有進展。若有最新消

息，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62. 沈少雄先生表示有關要求搬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美孚站內郵筒位置一事，港鐵未有採取行動，請委員會跟進。

63. 張永森先生指出美孚站內的郵筒於早年曾進行搬遷，他查詢當初搬遷郵筒時港鐵曾徵詢哪些機構的意見。

64. 李祺逢先生表示將於稍後時間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的身分代表深水埗區與郵政署署長進行會議，屆時將於會上代表委員跟進上述事宜。

65. 主席請李祺逢先生從該渠道跟進事件，亦請秘書處於會後再次去信香港郵政及港鐵，表達委員會對搬遷郵筒一事的關注及訴求，要求雙方作正面回應。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